**附件1：**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

**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产生工作，根据《山东省社会团体成立及换届选举工作指引》《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评协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对推选的大会代表是否符合本办法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经省行业党委审查确定后的会员代表名单在协会网站公布。

**第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采取选举、协商和特邀的办法产生。

**第四条** 代表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形象，有能力反映广大会员意愿和诉求，关心并支持资产评估事业发展。其中：

（一）执业会员代表应当具有5年以上在山东省内资产评估执业经验，热爱并忠诚于资产评估事业，熟悉评估行业职业特点，具有较高的执业水平，近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惩戒，具有良好征信记录；

（二）学术界代表应当是从事资产评估和相关理论研究并在业内享有较高声望的专家学者。

**第五条** 代表的总人数为210人，代表的产生有以下三种途径：

（一）省财政厅、省行业党委推荐若干名。包括省财政厅、省行业党委、市级行业党组织代表及现任协会秘书处班子成员等。

（二）省评协换届选举委员会推荐学术界代表3人。

（三）资产评估机构推选代表180名左右。

1.机构执业会员满10名的（含），每个机构可直接推选代表1名，共计120名；

2.机构执业会员不满10名的，在自愿原则基础上，可以向大会推选1名代表候选人。由换届选举委员会对代表候选人进行审议表决产生大会代表；

3.参照中评协拟出台的综合评价管理办法，机构推选代表名额根据近三年业务收入、党建、人才培养、行业贡献和人均创收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名靠前者优先考虑；

4.在届期内的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专家库成员、高端人才、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优先考虑。

**第六条** 推选、推荐代表应当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充分考虑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从有利于拓宽资产评估服务领域、扩大资产评估行业影响、推动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等方面重点考虑。上届代表可优先考虑。

**第七条** 经选举委员会审查不符合大会代表条件，或在公示期间被举报，经选举委员会认定不符合大会代表条件的，取消大会代表资格。

**第八条** 大会代表应当依照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行使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代表产生办法未尽事宜，由换届选举委员会另行决定。